

06-15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

高爾夫球場許可設立審查原則建議表

項次	球場情形	審查原則
一	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。	不同意設立。
二	使用農地不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.1.10 農林字第七一五四一五〇號函。	不同意設立。
三	使用工業區、風景區、森林區、國家公園區、特定專用區土地。	請徵詢各區事業主管機關意見。
四	根據省政府審查資料，所使用各種使用地未徵詢該用地省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者（如使用交通用地未徵詢省交通處意見）。	請徵詢該用地省或中央主管機關意見。
五	使用公有土地	
（一）	國有土地。	應取得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。
（二）	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有土地。	應取得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。
六	擬申請變更編定面積在十公頃以上	
（一）	球場位於台灣北部或南部區域計畫範圍內。	請徵詢內政部（營建署）意見。
（二）	球場位於台灣中部或東部區域計畫範圍內。	請徵詢台灣省政府（住宅及都市發展廳）意見。
七	球場範圍不完整	
（一）	封閉於球場範圍內有未提出申請土地。	應徵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。
（二）	夾雜於球場邊緣有未提出申請土地。	應考量球場整體使用，及是否影響該土地使用及安全，並應持原來之使用。
八	球場位於水庫集水區內。	請徵詢水庫治理機關意見。
九	球場位於水源、水質、水量保護區內。	請徵詢保護區主管機關意見。